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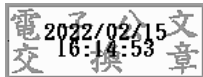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551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附件(電子檔3個)(0055127A00_ATTCH1.pdf、0055127A00_ATTCH2.pdf、005512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(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簡明表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16



1110000551

有附件